附件5：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工作突出贡献奖**

**推荐、评选办法**

在中国农业工程学会成立40周年之际，为表彰2009-2019年以来在学会工作中表现突出并为学会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名称：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工作突出贡献奖。

二、评选范围：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会员。

三、评选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优良，清正廉洁，并在学会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学会学术交流、科学普及、会员发展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学会机构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2、在学会工作平台上传播农业工程科技知识、开展技术推广工作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贡献者；

3、为学会、学科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

四、奖励名额：40名。

五、评选程序：

1、分支机构、地方学会提名。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组织专家提名推荐，填写“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工作突出贡献奖推荐表”，由各分支机构或地方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加盖公章后寄至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秘书处。

2、理事长办公会特别提名。理事长办公会根据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提名推荐情况补充推荐在学会工作中表现突出且为学会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3、专家评审。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经十届常务理事会审定通过后在中国农业工程学会成立40周年学术报告会暨2019年学术年会期间颁奖。

六、奖励形式：对获奖者授予证书。

七、相关要求：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坚持标准，做到公正合理，宁缺毋滥，发现弄虚作假，撤消奖励并通报批评。

八、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秘书处。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2019年8月5日